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BSZC[2025]1868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48-YZLZ

采购单位：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BSZC[2025]1868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48-YZLZ

采 购 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48-YZLZ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网络安全防护升级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1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整改完成测评通过，自项目测评通过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期持续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或承接分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供应商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缴纳。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联 系 人：陈腾云

联系方式：0776-2851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A座二十层

项目联系人：李清靖、黄柯歌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71181/2802736

百色市人民医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 （1）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第15项采购内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分包给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供应商。 （2）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 （3）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分包承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出具的**《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或分包承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复印件【如供应商将本项目第15项采购内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行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承诺（至少明确拟分包项目内容、范围及理由、拟分包供应商名称、资质、拟分包金额）（格式自拟），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后续服务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服务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所有服务、投入人员、劳务、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合同费用已包含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的相关费用等，合同费用在合同期间不予调整。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于开标当天至竞标截止时间前在**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现场提交；邮寄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李清靖，联系方式：0776-287118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联系电话：0776-2871181/280273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第 32.2 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

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3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的方式。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应仅将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应当如实响应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预算：2,100,000.00 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专网防火墙维保	1	项	提供采购人在用的奇安信 NSG 系列防火墙系统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三年，系统原有功能及模块须予以保留。 如需提供新设备，新设备须满足以下 1-22 条要求： 1.标准 1U 设备，单电源；配置≥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另有 2 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防火墙吞吐≥8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 万/秒，包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等功能模块。 2.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和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3.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

				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4.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 5.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 SNAT（源地址转换）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通过 SNMP Trap、邮件等方式告警。（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6.支持 DDNS 功能,支持 Oray 向日葵、Pubyun 公云、Noip、Changeip 提供的 DDNS 服务，将动态获取的 IP 地址映射为固定的域名。 7.支持 DS-Lite CPE B4 功能，支持成为 b4 或 aftr 角色，支持从 DHCPv6 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 AFTR 参数。 8.支持在虚拟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 9.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10.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1.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行为管理、流量探针等）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支持将同类型安全设备划归同一网元组，组成硬件安全资源池（如 WAF 安全资源池），并将流量通过负载均衡（“源地址哈希”、“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源地址哈希”、“加权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地址端口哈希”、“轮询”和“权重轮询”）的方法编排给组内所有网元。 12.支持服务链编排功能，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支持网元组的方向和位置设置。 13.支持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 14.支持对编排的流量进行监控，至少能从网元组、引流策略两个维度对编排流量监控统计。 15.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授权服务器防护（NS 重定向）、普通防护（自动重定向）、增强防护（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 16.支持 DHCP 协议防护；支持手动定义可信 DHCP 服务器 IPv4 和

				基于阈值限制 DHCP 请求传输速率。 17.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 18.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蜜罐引流策略，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 的引流策略，并支持强制导流，能够通过设置服务器和端口进行引流。（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9.支持资产管理，能够通过设置资产监控、VPN、源安全域来控制资产识别范围，支持 scanner 或 onvif 类型的扫描方式和网段，实现自动或手动资产扫描；支持通过设置 IP 地址、MAC 地址、资产类型、生效市场、厂商、位置等信息来制定黑/白名单，方便日常资产管理。 20.具备 LLDP 功能，可以向网络中其它节点公告自身的存在，并保存各个邻近设备的发现信息，如设备配置和设备识别等详细信息。 21.支持作为“探针”与采购人在用的态势感知平台联动，上报网络活动产生的数据至态势感知平台；并支持接收来自态势感知平台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御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 22.支持与本项目中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联动，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
2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维保	1	项	提供采购人在用的奇安信 NSG 系列防火墙系统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三年，系统原有功能及模块须予以保留。 如需提供新设备，新设备须满足以下 1-22 条要求： 1.标准 1U 设备，单电源；配置≥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另有 2 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防火墙吞吐≥8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 万/秒，包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等功能模块。 2.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和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3.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4.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 5.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 SNAT（源地址转换）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通过 SNMP Trap、邮件等方式告警。 6.支持 DDNS 功能，支持 Oray 向日葵、Pubyun 公云、Noip、Changeip

				提供的 DDNS 服务，将动态获取的 IP 地址映射为固定的域名。 7.支持 DS-Lite CPE B4 功能，支持成为 b4 或 aftr 角色，支持从 DHCPv6 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 AFTR 参数。 8.支持在虚拟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 9.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10.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11.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行为管理、流量探针等）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支持将同类型安全设备划归同一网元组，组成硬件安全资源池（如 WAF 安全资源池），并将流量通过负载均衡（“源地址哈希”、“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源地址哈希”、“加权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地址端口哈希”、“轮询”和“权重轮询”）的方法编排给组内所有网元。 12.支持服务链编排功能，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支持网元组的方向和位置设置。 13.支持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 14.支持对编排的流量进行监控，至少能从网元组、引流策略两个维度对编排流量监控统计。 15.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授权服务器防护（NS 重定向）、普通防护（自动重定向）、增强防护（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 16.支持 DHCP 协议防护；支持手动定义可信 DHCP 服务器 IPv4 和基于阈值限制 DHCP 请求传输速率。 17.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 18.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蜜罐引流策略，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 的引流策略，并支持强制导流，能够通过设置服务器和端口进行引流。 19.支持资产管理，能够通过设置资产监控、VPN、源安全域来控制资产识别范围，支持 scanner 或 onvif 类型的扫描方式和网段，实现自动或手动资产扫描；支持通过设置 IP 地址、MAC 地址、资产类型、生效市场、厂商、位置等信息来制定黑/白名单，方便日常资产管理。

				20.具备 LLDP 功能，可以向网络中其它节点公告自身的存在，并保存各个邻近设备的发现信息，如设备配置和设备识别等详细信息。 21.支持作为“探针”与采购人在用的态势感知平台联动，上报网络活动产生的数据至态势感知平台；并支持接收来自态势感知平台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御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 22.支持与本项目中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联动，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
3	态势感知平台维保	1	项	提供采购人在用的奇安信 TSS 系列态势感知平台三年威胁情报更新及规则库升级，系统原有功能及模块须予以保留。 如需提供新设备，新设备须满足以下 1-13 条内容： 1.标准 2U 设备，CPU≥32 核，内存≥256G，系统盘≥960G SSD 固态硬盘，数据盘≥12＊8TB 机械硬盘，≥4 个千兆电口，≥3 个扩展插槽，最大日志处理速度≥60000eps； 2.提供三年产品维保及威胁情报及规则库升级服务。 3.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支持：http、dns、smtp、pop3、imap、webmail、DB2、Oracle、MySQL、sql server、Sybase、SMB、FTP、SNMP、telnet、nfs 等。 4.支持 TCP/UDP 会话记录、异常流量会话记录、web 访问记录、域名解析、SQL 访问记录、邮件行为、登录情况、文件传输、FTP 控制通道、SSL 加密协商、telnet 行为、IM 通信等行为描述。 5.支持自定义协议和端口，满足特殊场景下的流量抓取。 6.支持基于流量实时 IOC 匹配功能，设备具备 IOC，情报总量 370+万条。 7.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 WEBSHELL 检测，能通过系统调用、系统配置、文件的操作来及时发现威胁；如：中国菜刀、小马上传工具、小马生成器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8.支持基于代理程序的攻击检测，如 TCP 代理程序、HTTP 代理程序等。 9.支持与云端威胁情报中心联动，可对受害 IP、攻击 IP、IOC/规则 ID、文件 MD5 进行一键搜索，查看基本信息、开源情报、相关样本、可视化分析、域名解析、注册信息、关联域名、数字证书等。 10.支持从威胁情报、应用安全、系统安全和设备安全的业务场景维度对告警进行二次分析。 11.威胁情报维度分析包括：情报详情、影响资产列表、资产的行为（行为包含：DNS 解析、TCP 流量、UDP 流量、WEB 访问、文件传输）。 12.应用安全的细分维度包括：WEB 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安全；系统安全的细分维度包括：暴力破解、弱口令、未授权访问、挖矿行为。 13.支持对告警进行加白，加白参数包括受害 IP、攻击 IP、威胁情报、规则、XFF、URL、威胁名称。（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4	服务器区防火墙	2	套	1.标准 2U 设备，冗余电源；配置≥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8 个 SFP 插槽，≥6 个 SFP+插槽，另有 2 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4TB 机械硬盘，≥1 个 Console 口，配置液晶屏，含三年硬件质保和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2.防火墙吞吐≥40Gbps，并发连接数≥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0 万/秒，包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等功能模块。 3.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4.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 5.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 SNAT（源地址转换）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通过 SNMP Trap、邮件等方式告警。 6.支持 DDNS 功能，支持 Oray 向日葵、Pubyun 公云、Noip、Changeip 提供的 DDNS 服务，将动态获取的 IP 地址映射为固定的域名。 7.支持 DS-Lite CPE B4 功能，支持成为 b4 或 aftr 角色，支持从 DHCPv6 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 AFTR 参数。 8.支持在虚拟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 9.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10.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11.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行为管理、流量探针等）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支持将同类型安全设备划归同一网元组，组成硬件安全资源池（如 WAF 安全资源池），并将流量通过负载均衡（“源地址哈希”、“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源地址哈希”、“加权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地址端口哈希”、“轮询”和“权重轮询”）的方法编排给组内所有网元。 12.支持服务链编排功能，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支持网元组的方向和位置设置。 13.支持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

				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 14.支持对编排的流量进行监控，至少能从网元组、引流策略两个维度对编排流量监控统计。 15.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授权服务器防护（NS 重定向）、普通防护（自动重定向）、增强防护（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 16.支持 DHCP 协议防护；支持手动定义可信 DHCP 服务器 IPv4 和基于阈值限制 DHCP 请求传输速率。 17.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 18.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蜜罐引流策略，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 的引流策略，并支持强制导流，能够通过设置服务器和端口进行引流。 19.支持作为“探针”与采购人在用的态势感知平台联动，上报网络活动产生的数据至态势感知平台；并支持接收来自态势感知平台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御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 20.支持与本项目中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联动，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
5	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1	套	1.标准 1U 设备，单电源；配置≥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另有 2 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1TB 机械硬盘，≥1 个 Console 口，含三年硬件质保和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2.防火墙吞吐≥8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 万/秒，包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等功能模块。 3.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4.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 5.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 SNAT（源地址转换）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通过 SNMP Trap、邮件等方式告警。 6.支持 DDNS 功能，支持 Oray 向日葵、Pubyun 公云、Noip、Changeip 提供的 DDNS 服务，将动态获取的 IP 地址映射为固定的域名。 7.支持 DS-Lite CPE B4 功能，支持成为 b4 或 aftr 角色，支持从

				DHCPv6 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 AFTR 参数。 8.支持在虚拟系统内独立配置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 9.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10.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11.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PS、IDS、WAF、行为管理、流量探针等）加入网元组，并接受流量编排；支持将同类型安全设备划归同一网元组，组成硬件安全资源池（如 WAF 安全资源池），并将流量通过负载均衡（“源地址哈希”、“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源地址哈希”、“加权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地址端口哈希”、“轮询”和“权重轮询”）的方法编排给组内所有网元。 12.支持服务链编排功能，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支持网元组的方向和位置设置。 13.支持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 14.支持对编排的流量进行监控，至少能从网元组、引流策略两个维度对编排流量监控统计。 15.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授权服务器防护（NS 重定向）、普通防护（自动重定向）、增强防护（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 16.支持 DHCP 协议防护；支持手动定义可信 DHCP 服务器 IPv4 和基于阈值限制 DHCP 请求传输速率。 17.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 18.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蜜罐引流策略，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 的引流策略，并支持强制导流，能够通过设置服务器和端口进行引流。 19.支持作为“探针”与采购人在用的态势感知平台联动，上报网络活动产生的数据至态势感知平台；并支持接收来自态势感知平台推送的处置策略，及时拦截绕过防御措施产生的高级威胁。 20.支持与本项目中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联动，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

6	入侵防御系统	2	套	1. 2U 机箱，冗余电源；配置≥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8 个千兆 SFP 插槽，≥6 个万兆 SFP+插槽，2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4T 机械硬盘；配置液晶屏，提供三年硬件维保、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应用识别库升级和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2.网络层吞吐≥40Gbps，入侵防御吞吐≥6Gbps，并发链接≥800 万，新建速率≥20 万/秒。 3.产品支持路由、旁路、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 4.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 TCP、HTTP、DNS、ICMP、Radius 方式的链路探测联动，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支持 BFD 联动。（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5.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 DNS 功能，即从指定的入接口或源 ISP 接收到的 DNS 解析请求，设备可根据自定义的域名和 IP 对应关系，代理 DNS 服务器返回查询结果。 6.支持 4in6 隧道过渡技术，至少包含 DS-Lite 协议中的 b4 和 aftr 能力，以及支持从 DHCPv6 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 AFTR 参数。 7.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安全策略推荐可以指定策略流量，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址精度安全策略。 8.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 3000 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9.支持对应用的文件传输行为进行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类型过滤，应用至少包含即时通讯、常用协议、文件共享、论坛、博客、网页邮件、微博七种分类。（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0.支持基于 Flood 攻击和恶意扫描的流量自学习能力，可自定义开始时间、学习时长、查看学习结果，并根据学习结果一键生成 DDOS 防护策略。 11.支持 RA 管控策略，用于防止 RA 攻击。支持基于源 MAC、SSLA MAC、源地址、VLAN、前缀、跳数等条件进行 RA 管控。能够基于 M 标记、O 标记进行置位和不置位检测管控。 12.支持弱口令检测，支持主动检测和被动检测两种检测方式；支持基于网段、协议、用户名字典、弱口令字典进行完整扫描，执行方式包含手动和自动；能够基于数字、字母、数字和字母、自然顺序、键盘顺序、特殊字符、用户名、重复字符等进行弱口令检测。 13.支持暴力破解能力，至少支持 FTP、IMAP、WEBLOGIC、VNC、Telnet、RLOGIN、RDP 等 14 种协议，且可手动设置攻击频率、持续检测时间，并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和加入动态黑名单的处置动作。 14.支持自定义 TCP、UDP、HTTP 协议的漏洞特征，漏洞特征可通

				过多个字段以文本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有序和无序匹配，并可自定义漏洞的源、目的端口范围；同时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 CVE 编号或 CNNVD 编号。
7	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	1.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具有液晶面板，1TB 硬盘。配置≥4 个千兆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插槽，≥2 个万兆 SFP+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另有 1 个扩展插槽。支持 Web 安全保护≥512 个站点。含三年 WAF 软件特征库服务及硬件质保服务。 2.网络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处理能力≥6Gbps，网络并发连接数≥400 万，HTTP 并发≥15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60000/s。 3.支持在旁路镜像阻断模式下，可配置多组阻断以及镜像口，对检测到的攻击进行旁路阻断，并可指定对端设备 MAC 地址。 4.支持产品页面一键断网（禁止访问）功能，在特殊情况下，实现对特定网站的快速下线。 5.支持防暴力破解功能，可支持频率阈值，动态令牌以及频率阈值+动态令牌等三种方式实现暴力破解防护。 6.支持地域访问控制功能，支持根据国家、地区、城市等元素进行地域访问控制，并可自定义访问过期时长。 7.产品具备蜜罐防御功能，提供伪造的后台管理系统页面防御功能。（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8.支持检测并清洗的攻击类型：IP 攻击，TCP 攻击，UDP 攻击，ICMP 攻击，DNS 攻击，HTTP 攻击等 20 多种 DDoS 攻击类型。 9.支持入侵防护功能，并提供入侵防护特征库，特征库需要提供 22 种类型并提供至少 14000 条入侵检测特征库。（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0.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 appscan 和 RayScan 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 WAF 的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 11.支持智能封禁，通过对网站发起的攻击次数、危害级别两个维度进行算法分析与识别，进行智能封禁，并自定义攻击者封禁时间。 12.支持非法 URL 外联检测功能，针对特定外联 URL 进行监控或阻断，并且支持自定义 URL 地址。 13.产品具备 HTTP 访问控制，可根据实际网络状况自定义请求方法等参数的访问控制规则，支持设置 HTTP 0.9/1.0/1.1/2.0 版本和 10 多种 http 访问控制方法。 14.支持系统状态实时展示，需支持转发、过载、防护等三种系统状态。 15.支持攻击态势大屏实时展示，可通过产品自带的实时态势监测模块进行攻击态势地图展示，包含对源地址、源地域、目标资产、安全防护攻击类型、攻击趋势、HTTP 并发请求及实时事件的动画统计。（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6.支持日志快速响应功能，日志具备一键黑名单设置以及一键白名单排除功能。

8	堡垒机系统	1	套	1、国产化产品，2U 硬件，冗余电源；配置≥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1 个接口扩展槽，硬盘容量≥4T，配置国密密码卡，配置液晶屏；提供三年标准售后维保服务； 2、具备≥50 路图形会话或 500 路字符会话并发，可管理设备数量≥500 个，配置 500 个资源授权许可； 3、具备多因子认证，方式包括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 USBKey、指纹识别等多因子认证方式； 4、具备微信小程序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堡垒机，且当用户需要使用手机令牌登录时，需要强制绑定手机令牌；（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5、具备对数据库协议访问操作进行控制，可基于库、表、命令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的细粒度访问控制，执行动作包括但不限于断开连接、拒绝执行、动态授权、允许执行； 6、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 H5 方式即可直接运维 SSH、RDP、Telnet、VNC、Rlogin、SFTP 资源；（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7、具备运维过程中邀请其他用户参与、协助操作；会话协同过程中，协同者可以申请控制会话，创建者可以强制获取控制权； 8、具备以云盘形式在堡垒机上存储常用文件，实现操作端、堡垒机和目标资源三者之间文件共享；（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9、申请工单具备文件管理、RDP 剪切板、磁盘映射、键盘审计、剪切板审计（上行、下行）、显示水印、上传、下载权限、OCR 识别申请； 10、具备采用国密算法进行重要数据加解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资源账户等； 11、具备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或者是监控、查看会话时，H5 页面会将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展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具备在 H5 运维 SSH、RDP、TELNET、VNC、应用发布等资源时显示水印； 12、具备专属手机 App 远程管理（非浏览器方式），可在 App 端实现用户管理、主机管理、工单审批、告警消息、会话管理等功能； 13、堡垒机内置文件病毒扫描能力，实现本地上传文件到堡垒机网盘、主机上传文件到堡垒机网盘的文件传输扫描，针对病毒文件，可以执行信任、删除等操作，并生成审计记录； 14、产品须内置硬件国密加密卡对日志信息和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完整性保护；
9	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1. 标准 1U 机箱，配置≥6 个 10/100/1000M Base-T 自适应电口，≥2 个扩展槽，≥带 1 个 Console 口，≥4TB 磁盘存储硬盘，冗余电源；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2. 综合日志处理性能≥4000EPS，日志采集处理均值≥11000EPS，提供 210 个审计节点授权许可。 3. 采用 B/S 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使用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

				中心，浏览器端无需安装 Java 运行环境。支持 chrome 浏览。 4. 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Netflow V5、ODBC/JDBC、Agent 代理(Windows/Linux)、WMI、(S)FTP、文件共享(SMB、NetBIOS)、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支持多行日志采集合并为一行。 5. 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及资产属性；支持对资产自定义标签，支持对标签内容进行查询和管理。 6. 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单个 IP、IP 段设置行政区及经纬度。（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7. 系统提供页面可视化编辑归一化策略，对页面查看的日志编辑归一化策略，所见即所得，也支持通过归一化文件的导入来支持归一化，不需修改系统程序。 8. 支持正则表达式、Key-Value、JSON 日志解析，支持日志自动化辅助范化。 9. 针对匹配的多条范化策略，系统支持用户手工设置策略匹配优先级。（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0. 日志解析字段内置 130 个字段，属性字段可扩展，用户可根据审计需要自行创建字段，字段类型包括 IP、字符串、整型等 15 种，可选择映射函数等。内置及新增的所有字段均可参与查询、关联分析和报表统计。 11. 能够在世界地图上实时定位事件源/目的 IP 地址的地理位置。（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2. 支持对日志中的源和目的 IP 地址进行自动补全，补全 IP 地址的资产、国家、区域和城市等信息。 13. 系统支持即席在线查询，支持嵌套查询，可针对查询结果任意回退，收敛事件范围；用户可根据需要配置事件显示的字段内容等。查询结果可支持加密导出。 14. 可以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日志属性之间的聚合关系，并支持手动选择日志属性，显示多维事件分析图；属性可增加或减少，且支持图片大小调整。 15. 支持将统计结果保存为仪表板、报表和策略，提供可编辑的自定义仪表板。 16. 系统支持提供安全运维报告，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生成日常日志分析和运维报告。
10	VPN（综合网关）	1	套	1. 2U 设备，冗余电源，配置≥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插槽，≥1 个扩展槽，配置国密密码卡，≥4TB 机械硬盘，配置≥250 个并发用户授权，提供 3 年质保。 2.支持 UDP+TCP 单包授权机制，UDP+TCP 方式默认不开放端口，可避免业务应用的端口被扫描，进而避免利用端口对业务应用发起攻击的风险。 3.支持通过输入安全码激活客户端，完成 SPA 敲门。安全码可支持共享码、一人一码两种模式。 4.提供用户概览统计能力，包括用户总数、启用用户数、锁定用

				户数、禁用用户数等信息，提升管理员运维能力。 5.支持用户身份属性的自定义扩展，以便管理员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用户属性扩展，而不需要重新部署或升级系统程序。 6.支持用户身份打标签，以实现对不同的用户打不同标签，并可以基于标签进行访问控制。 7.提供设备概览统计能力，包括终端总数、启用终端数、锁定终端数、禁用终端数等信息。提供设备绑定概览统计能力，包括绑定总数、管理员绑定数、申请绑定数、自助绑定数等信息，提升管理员运维能力。（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8.支持设备审批概览统计能力，管理员能够明确知道总数、待审批数、已通过数、已驳回数等信息。 9.支持 PC 端发起访问应用的采集，能够对应用进行标记为可信或不可信，可用于访问控制策略，从而实现基于访问进程的细粒度控制措施。 10.支持 UOS、Kylin、Linux 端操高危端口、运行的软件、零信任客户端版本、运行的杀毒软件、运行的远控软件、运行的虚拟机软件、安装的防病毒软件等环境感知和采集，以实现基于终端安全状况的访问控制措施。 11.支持应用概览统计能力，包括应用总数、WEB 应用数、隧道应用数等信息，提升管理员的运维能力。 12.支持 WEB 应用支持数据传递，可通过 URL、Header、Cookie 自定参数传递，以满足应用对特定参数的需要，从而实现对现网应用无需修改即可正常访问。 13.支持设备认证，提供认证策略配置，可根据是否签发设备、导入设备、绑定设备进行设备认证。 14.支持应用限流限速功能，支持通过限制请求并发设置阈值、通过限制请求速度来设置阈值、通过限制单位时间内的请求数设置阈值、限制响应传输速率设置阈值、通过限制请求大小设置阈值。（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5.支持预防 synflood 攻击、忽略 icmp 回显请求、并支持开启 ProxyProtocol 来识别并传递源 IP 地址。（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6.支持与本项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联动，可以基于本项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对终端设备评分实现动态访问控制，提升终端安全管控能力。
1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1. 软件形式交付，包含控制中心和客户端软件。控制中心能够实现对客户端的集中管理，包括终端统一部署、策略配置、任务分发、集中监控、日志报表等功能；支持根据客户端点数的增加进行横向扩展；具备防病毒、补丁管理、主机防火墙、终端管控、移动存储、停服系统加固等功能，含 3000 个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 客户端授权；提供一年的特征库升级及维保服务。 2. 客户端支持安装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3. 支持终端用户和管理员是一套账号管理系统，简化账号管理

				复杂度，一个账号解决所有身份认证，既可以用于终端登录，也可以用于管理中心。 4. 管理控制中心当登录账号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超过锁定阈值后账号将被锁定，且可设置锁定时间，该时间内账号登录请求不被接受。同时应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提高安全性（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 5. 客户端主程序、病毒库版本支持按分组和多批次进行灰度更新，保持完成终端能力更新。 6. 支持对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 7. 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8. 支持自动阻止远程登录行为，防护黑客远程爆破和拦截恶意的远程登录。 9. 支持无文件攻击防护、文档攻击防护、横移渗透攻击防护、内存攻击防护。 10. 支持不少于三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 11. 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自动进入深度查模式，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 12. 支持扫描资源占用设置，可设置不限制、均衡型、低资源三种模式。 13. 支持开启自动修复漏洞，包括开机时修复，并支持随机延迟执行、间隔修复和按时间段修复，可设置延迟时间、间隔修复时间和修复时间段。 14. 支持按照补丁的维度统计补丁安装情况，包括补丁号、系统类型、补丁类型、补丁级别、补丁名称、补丁描述、发布日期、发布状态、文件数量、发现补丁次数、已安装补丁次数、忽略补丁次数、卸载补丁次数、未更新补丁库。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15. 支持预先设置好补丁灰度发布批次漏洞修复策略，每当控制台更新补丁库，根据企业环境自动先推送给第一个小批次分组，如无问题自动推送给下一个批次，直到推送给全网。（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6. 支持主机防火墙功能，通过添加 IP、域名规则、支持允许/拒绝规则、支持任意流向拦截和允许，支持 TCP、UDP、TCP+UDP、ICMP、多播和组播，支持自定义端口范围、支持自定义目标 IP，支持输入 IP 范围。 17. 支持展示防火墙上报日志，展示终端基础信息、拦截规则名称、拦截时间、操作、协议、源地址，目的 IP/域名、源端口、目的端口。 18. 支持对外设进行多维度的放行，包括设备名称、PID/VID、实例路径，通过添加实现例外或加黑。（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19. 支持对终端节能管理，支持对长时间运行、定时关机、空闲节能、工作时间外开机等节能类型设定策略，支持仅提示、关机、注销、锁定、关闭显示器、锁定+关闭显示器、休眠和睡眠处理。并支持提示倒计时弹窗，可设置在终端取消后下一次提醒时间。 20. 支持对网卡进行防护，支持阻止终端修改 IP 地址、使用动态 IP 地址、热点创建和 IPV6 地址使用等，可自定义提示内容和生效时间。 21. 支持管理员设置自动审批客户端注册请求；不同分组可设置不同审批规则。 22. 支持移动存储介质外出管理，并可以设置外出使用权限与有效时间。（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配置选项截图） 23. 支持 U 盘与终端进行点对点的授权，可以控制单个 U 盘在不同终端上拥有不同的使用权限。 24. 支持针对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 XP、Windows7 系统带来安全隐患的设计机制进行加固性修复，支持远程漏洞攻击防护、本地钓鱼攻击防护和浏览器漏洞攻击防护。
12	计算机终端防护升级平台切换及终端客户端的安装	1	项	提供采购人在用的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替换服务，将版本升级至最新采购版本，升级范围包括控制中心及客户端。
13	重大事件保障服务	1	项	在重要时期为关键信息系统提供：组织架构设计、积极防御、实时检测、响应处置、攻击预测等安全服务，以提高组织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保障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1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及相关服务	1	项	一、等级保护咨询 1、执行科学的评估方法和分析体系 执行科学的评估方法和分析体系，包含项目的准备及启动、信息系统识别及现状调查、明确等保评估的信息系统范围、制定等保评估工作计划、收集并分析信息系统资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的确定、生成信息系统网络拓扑图、编写定级报告和备案信息。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为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奠定基础。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制定采购人安全需求分析、安全建设与改建方案的制定、制作原信息系统产品加固方案、测评不符合及部分符合项整改建议、制作新的网络拓扑图、制作安全需求分析报告、编制并确认整体信息系统整改方案。 2、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体系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等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等级保护

				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指导并协助建立健全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包》。 3、协助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整改 协助采购人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整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结合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出的安全防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综合重要信息系统的特点，明确安全需求，设计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建设整改方案，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措施建设，落实相应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高风险、高威胁整改完善后进行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最终报告。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等级保护差距整改建议》。 根据项目整体目标和要求，进行安装部署调试服务，对新增的安全设备/软件进行安全策略调整、优化，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日志审计、资源管理、保密管理等进行优化。协助测评，测评公司现场实施评估和测评的时候要有安服人员在场，测评公司提出的整改需求，安服人员要及时的完成整改，保障测评全过程的顺利进行。 4、协助采购人进行三级等保测评的准备和整改工作： 协助采购人进行三年三级等保测评的准备和整改工作。按照等级保护测评的标准，做好相关的调试整改，必须依照以下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等。对采购人系统安全漏洞扫描（通过专业工具）、生成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并协助测评机构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准备和整改。在等级保护准备和整改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测试、工具扫描等国际国内认可的法和手段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采用安全扫描设备及软件产品辅助整改工作的完成。 对测评机构提供的等保测评报告进行整改。测评机构提供的等保测评报告结论为不符合的，最终要达到“基本符合”。协调信息系统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及加固）、信息安全产品部署（上架、安装及调试）、协助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构、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培训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人员。 编写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制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编写好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等保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流程、

				文件、各种记录表、登记表等所有相关文件资料。 二、风险评估 1、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1）内容：对被评估对象进行系统检测，利用漏洞特征，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的主机漏洞及脆弱性; （2）支持扫描对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网络设备、虚拟化设备 ①主机操作系统扫描 包括 WINDOWS、SOLARIS、AIX、LINUX、SCO、SGI 等 ②数据库系统扫描 包括 MS-SQL、ORACLE、MYSQL、INFORMIX、SYBASE、DB2 等 ③应用系统扫描 包括 WWW、E-mail、DNS、FTP 等的安全性进行漏洞扫描 ④网络设备 包括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IPS、IDS、堡垒机等 ⑤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漏洞扫描报告》。 2、WEB 漏洞扫描服务 （1）内容：利用专业级 WEB 应用扫描工具对被评估对象进行应用检测，以发现网站应用层面可能存在的技术漏洞；包括 WEB 容器识别，如：Apache、tomcat、Weblogic、WebSphere 和 Ngix 等；支持多种服务端语言探测，如：PHP、JSP、ASP、ASPX 和.NET 等；支持 WEB 前端框架探测，如：jQuery、Bootstrap、HTML5 等；支持 WEB 后端开发框架探测，如：Django、Rails、ThinkPHP、Struts 等； 支持 WEB 业务应用探测，如：BBS、CMS 和 BLOG 等（备注：逻辑类漏洞主要通过人工渗透测试完成） （2）支持扫描对象包括：B/S 架构类应用漏洞，主要包括：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攻击、应用系统弱口令、敏感文件下载、后台用户枚举等 （3）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WEB 应用扫描报告》。 3、基线配置检查服务 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行业信息安全技术指引，提炼指引中涉及到的重点安全要素，结合企业信息安全现状分析，制定相应的基线标准。对信息系统安全要求、漏洞、病毒等进行安全评估及差距分析，以评估系统现状与监管部门技术要求标准存在的差距。 （1）内容：对被评估对象进行配置规范检查，通过与标准基线比对，发现配置层面的安全隐患。 （2）支持扫描对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网络设备； （3）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安全配置检查报告》。 三、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安全事件发生时，及时，准确的解决安全事件，化解安全危机、将安全事件的风险及损失降到最低。安全事件是指在客户信息系统中出现的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任何异常事件。例如：破坏

				系统的完整性、系统资源拒绝服务、通过渗透或者入侵的方式来对系统进行非法访问，系统资源的滥用以及任何可能对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等。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1）内容：在采购人遇到突发安全事件的时候，采取适当的响应策略及时遏制安全事件的影响，恢复业务到正常服务状态，保存证据和追查来源等。例如：勒索病毒、信息窃取、拒绝服务攻击、网络流量异常等。 （2）过程：5*8 小时现场响应、7*24 小时电话响应 四、安全培训服务 通过培训使普通员工了解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使技术人员了解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国家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常见的攻击手段及防范方法。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训材料，如：《信息安全意识漫谈小册子》、《信息安全培训视频》、《信息安全宣传海报图片》等。 内容：提供进阶式、由浅入深式的安全培训 阶段一：【针对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增强培训 通过一些具体数据和通俗易懂的案例讲解使管理层了解目前国内外在不同领域的信息安全相关形势，以及信息安全对于企业的意义。 阶段二：【针对 IT 人员】信息安全认识误区介绍 通过信息安全案例分析，形象的比喻与事例纠正以往对于信息安全的认识误区（如：信息安全就是计算机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就是安全产品加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一劳永逸等。） 阶段三：【针对 IT 人员】常见攻击手段及防范方法 1. 在分析漏洞原理的同时，结合实际漏洞利用进行操作演示。 备注：培训主题可由用户自定义 五、驻场维护调试服务 针对采购人现有的安全设备，要求供应商能提供 1 名驻采购人现场人员在现场 1 年的安全分析服务； 1、针对采购人现有的所有安全设备，调试安装应用识别规则库的服务 2、针对采购人现有的所有安全设备，提供调试安装服务 3、已有产品的渠道设备巡检服务； 5、采购人供给全部材料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安全设备巡检报告》
1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提供具有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单位对系统进行测评服务，协助采购人顺利通过三年等保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3 级）。 一、总体要求 依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的函》（桂公函〔2009〕429 号）的要求，对百色市政府电子政务外网按照网络安全等保 2.0 要求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

				护三级测评，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二、项目基本原则 符合国家等级保护和国家相关法律，指出防范的方针和保护的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测评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测评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咨询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安全体系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测评工作不能对采购人各系统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影响；对测评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三、等级保护测评标准 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必须依照以下标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四、测评主要内容 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应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的测评，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五、测评方法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 六、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报告，并作为项目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应对整个系统进行安全功能验证、配置扫描、漏洞扫

				描、代码扫描等安全测评，对整个系统承载设备进行全方面扫描； 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人力资源计划、质量保证、风险管理、沟通管理等内容。 （一）项目的资源配置 竞标供应商须在其竞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清晰陈述对于该项目的资源配置情况，包括： 1、项目组配备人员的能力与资质 2、测评环境构建方案 竞标供应商应在其竞标时的响应文件中陈述拟安排的资源和可用性保障条件，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专业背景、项目实践经验、资质及技术能力说明、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原件备查。 安全评测应采用业界测评工具进行测评，由竞标供应商提供，如果出现知识产权问题，责任归竞标供应商。 （二）工作流程 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时的响应文件中须清晰描述其如何安排项目的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1. 测评调研：对被测系统进行调研，熟悉测评需求。 2. 测评准备：测评方案、测评脚本等的编制和准备。 3. 测评方案评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4. 测评执行：完成测评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填写详细测评记录。 5. 测评报告提交：提交正式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报告。 （三）质量控制和保障 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时的响应文件中须清晰陈述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的方法、控制的目标、内容与流程、项目沟通制度、对于变更的管理等。 七、测评结果 （一）在测评结束时必须提供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1、物理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 2、网络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 3、主机系统情况及问题分析； 4、应用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 5、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情况及问题分析； 6、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及问题分析； 7、安全管理机构情况及问题分析； 8、人员安全管理风险分析； 9、系统建设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 10、系统运维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 11、数据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 12、安全建设整改建议。 （二）提交原始评估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 1、主机安全测评数据； 2、网络安全测评数据。

				3、主机安全测评数据； 4、应用安全测评数据； 5、数据安全测评数据； 6、安全管理测评数据。 （三）提供测评当年所测评系统一式六份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持续三年。 1、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等保 2.0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docx 格式）1 份，扫描版（PDF 格式）1 份，持续三年。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整改完成测评通过，自项目测评通过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期持续 3 年；
后续服务要求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系统运维服务，在运维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在 1 年的驻场维护调试服务之后的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在运维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的系统升级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最后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最后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其他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终身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最后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供应商竞标时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后续服务承诺，承诺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交付地点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所有服务、产品成本、投入人员、劳务、住宿、管理、交通、安装调试、咨询、检验、测评、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整改服务、验收、维护、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合同

	费用已包含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测评服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合同费用在合同期间不予调整。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整改服务的工作量达到60%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 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并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及驻场人员到位，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 自项目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期每满1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3年共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5.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承诺要求	供应商请尽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及时响应的项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可包括：测评通过期限、运维期，服务过程中设施设备使用时常见、多发的故障、问题及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法，服务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供应商的技术力量、定期维护、技术培训、保密措施、问题解决方法和确保服务的质量水平，在运维期外提供维修、运维方案、提供保障服务等。
安全与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保密制度，履行包括在运维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2.成交供应商的驻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信誉、管理体系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业绩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采购人在验收时将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情况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成交供应商如更换服务组成员，需要书面提前通知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变更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与技能，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培训方案。

注：上述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评审价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如有）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

			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了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验收方案。 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了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验收方案、施工组织的具体内容，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 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了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管理、检验、验收方案、施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能够根据网络部署现状，画出拓扑图。 四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了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管理、项目管理体系、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检验、验收方案、项目组织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范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能够根据网络部署现状，画出拓扑图，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供应商或安全设备厂家具备配置设备告警自动化关联到威胁情报库的能力，威胁分析能力至少包含：失陷情报批量查询、恶意IP批量查询、IOC自动化数据流检测、样本哈希批量查询、APT样本自动化检测器、样本自动化分析、攻防演习IP情报库、PCAP自动化分析、邮件批量自动化检测、日志自动化检测十个威胁情报库的能力，对发现高危告警事件进行深度分析，能为采购人提升安全事件分析效率和应急响应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官网证明链接及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培训方案分（12分）	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切实际的得0分。 一档（4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稍有欠缺。 二档（8分）：技术培训方案能够针对本次项目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的具体内容。 三档（12分）：技术培训方案能够针对本次项目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保障等具体内容，且能提供线上配套课程视频、文档等培训资源帮助采购人实现自主学习。
		拟投入人员分（20分）	（1）项目经理（满分8分） 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类或软件系统类高级职称或等同于高级职称的职业资格，得3分；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的，得2分；项目经理具有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信息系统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信息作为依据，通过业绩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应同时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技术管理人员(满分12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满分5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类或软件系统类高级职称或等同于高级职称的职业资格，得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的，得2分。 2)其他技术人员(满分7分)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初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0.5分；具有工程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在有效期内。）
3	**商务分（满分 34 分）**	后续服务承诺分（24分）	一档（6分）：在1年的驻场维护调试服务之后的服务承诺方案稍有欠缺，有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小时，到现场时间≤24小时，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稍有欠缺。 二档（12分）：在1年的驻场维护调试服务之后的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有效，承诺运维期内系统运行出现的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一般情况≤1.5小时，到现场时间≤12小时，到达现场后36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并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上门维护，方案有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可行。 三档（18分）：在1年的驻场维护调试服务之后的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整高效，承诺运维期内系统运行出现的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一般情况≤1小时，到现场时间≤6小时，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并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上门维护、主动巡检等，承诺运维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提供详细的后期运维计划，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方案高效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后续服务的人员（至少1人）要求至少具备CISP、CWASP、CISP-PTE、CISP-DSG证书其中之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档（24 分）：在 1 年的驻场维护调试服务之后的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整高效，承诺运维期内系统运行出现的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一般情况≤30 分钟，到现场时间≤3 小时，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维护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并提供服务流程，有服务流程规范，有完整服务流程图，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主动巡检等，承诺运维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有巡检方案、维护管理制度；服务有具体实施步骤；提供详细的后期运维计划，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方案高效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后续服务的人员（至少 2 人）要求至少具备 CISP、CWASP、CISP-PTE、CISP-DSG 证书其中之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测评服务工具分（7 分）	供应商或所提供的测评机构具备以下等级保护测评方面工具，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1.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检查工具；（1分） 2.病毒木马检查工具；（1分） 3.Windows恶意代码检查工具；（1分） 4.Linux恶意代码检查工具；（1分） 5.数据库安全检查工具；（1分） 6.网站安全检查工具；（1分） 7.弱口令检查工具；（1分） **注：需提供测评机构相应截图或著作权登记证书或采购合同或软件授权书作为证明材料。**
		业绩分（3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不计分。**
总得分＝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格式自拟）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___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履行地点：___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实施时间：采购人指定的工作时间；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实施要求：按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实施。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所有服务、产品成本、投入人员、劳务、住宿、管理、交通、安装调试、咨询、检验、测评、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整改服务、验收、维护、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合同费用已包含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测评服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合同费用在合同期间不予调整。

4.预付款：无；

5.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整改服务的工作量达到60%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并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及驻场人员到位，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自项目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期每满1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3年共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运维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2. 运维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在合同期间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合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违约方应将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部退还给合同另一方，并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2%；

（3）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2%。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且迟交达到 60 天（含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将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需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章）：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300	电话：
传真：0776-2840980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00499439142Y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账号：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